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354號

原　　告　吳勇練

被　　告　優福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被　　告　曲宏慈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（董事）委任關係不存在存在，核原告之請求係因有無董事關係而涉訟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；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客觀利益定之；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而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客觀利益，尚無法核定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宏